

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01月26日14:3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6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6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氿南路8号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新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杜南平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0 人，代表股份 229,805,0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050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225,76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265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8 人，代表股份 4,045,0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9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9 人，代表股份 6,055,0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68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2,01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8 人，代表股份 4,045,0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94%。

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673,3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957%；反对 136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48%；弃权 24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49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673,3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957%；反对 136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48%；弃权 24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495%。

关联股东中辰控股有限公司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9,406,7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7%；反对 136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4%；弃权 26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656,7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216%；反对 136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48%；弃权 26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23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谢发友律师、宋伟鹏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6 日